

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455 全新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5/01/06	發言時間	15:59:37
發言人	蔣志青	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4192969
主旨	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收價款行庫及存儲專戶行庫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5/01/06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 115/01/06</p> <p>2. 公司名稱: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收價款行庫及存儲專戶行庫等相關事宜。</p> <p>6. 因應措施: 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p>(1) 訂約日期: 115/01/06</p> <p>(2) 委託代收價款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p> <p>(3) 委託存儲專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p> <p>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p> <p>(1) 訂約日期: 115/01/06</p> <p>(2) 委託代收價款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p> <p>(3) 委託存儲專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